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承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有債務人簽章之機車分期買賣契約。

二、請詳列債務人分期付款35期之各期應還及未還之日期、金額。

三、債務人蔡承恩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